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 审计报告

AUDIT REPORT

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

财务报表审计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 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 报表审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10
三、财务报表附注	11-56
四、营业执照	
五、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4)007354号

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配销”)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4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4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与企业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津配销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4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4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天津配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天津配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与企业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



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天津配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天津配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天津配销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天津配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天津配销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志强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邬家军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七月八日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1	14,139.91	19,525.67	78,705.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5.2	10,742,584.48	10,771,690.88	10,808,203.75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3	81,946.50	78,380.26	70,155.3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838,670.89</b>	<b>10,869,596.81</b>	<b>10,957,064.86</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4	110,241,718.52	112,444,682.60	119,053,574.84
固定资产	5.5	92,150,753.81	94,315,874.33	100,821,541.1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6	16,068,398.40	16,212,187.20	16,643,553.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7	305,810.40	336,391.44	428,134.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18,766,681.13</b>	<b>223,309,135.57</b>	<b>236,946,804.19</b>
<b>资产总计</b>		<b>229,605,352.02</b>	<b>234,178,732.38</b>	<b>247,903,869.05</b>

(转下页)



##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5.8		50,500.00	53,33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	50,500.00	53,330.00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9	24,747,978.67	25,009,853.62	25,670,906.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24,747,978.67	25,009,853.62	25,670,906.98
<b>负债合计</b>		24,747,978.67	25,060,353.62	25,724,236.98
<b>股东权益：</b>				
股本	5.1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1	450.40	450.40	450.40
未分配利润	5.12	-95,143,077.05	-90,882,071.64	-77,820,818.33
<b>股东权益合计</b>		204,857,373.35	209,118,378.76	222,179,632.07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229,605,352.02	234,178,732.38	247,903,869.05

载于第11页至第5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0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文邓  
印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金洲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冬



# 利润表

编制单位：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5.13			1,344,549.42
减：营业成本	5.13			
税金及附加	5.14			2,833,312.84
销售费用	5.15	1,592,806.36	4,769,314.37	6,757,863.05
管理费用	5.16	2,980,469.28	8,952,907.01	10,154,878.1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17	104.72	2,606.59	3,886.2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5.96	184.41	1,933.39
加：其他收益	5.18	261,874.95	661,155.86	753,305.88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9			2,336.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311,505.41	-13,063,672.11	-17,649,748.27
加：营业外收入	5.20	50,500.00	2,418.80	15,651.30
减：营业外支出	5.21			2,793.29
三、利润总额（损失总额以“-”号填列）		-4,261,005.41	-13,061,253.31	-17,636,890.2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损失以“-”号填列）		-4,261,005.41	-13,061,253.31	-17,636,890.26
其中：持续经营损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4,261,005.41	-13,061,253.31	-17,636,890.26
终止经营损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61,005.41	-13,061,253.31	-17,636,890.26

载于第11页至第5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0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文邓  
印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金洲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冬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5	2,456,799.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5,071.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5.96	60,301.91	5,970,755.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5.96	60,308.06	8,682,626.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3.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83,346.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33,425.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91.72	119,488.20	253,489,541.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91.72	119,488.20	258,807,72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	-5,385.76	-59,180.14	-250,125,100.1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79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790.0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50,000,000.0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5,385.76	-59,180.14	-125,890.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25.67	78,705.81	204,596.0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4,139.91	19,525.67	78,705.81

载于第11页至第5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0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金洲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冬



# 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1-4月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	-	-	-	450.40	-90,882,071.64	209,118,378.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	-	-	-	450.40	-90,882,071.64	209,118,378.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4,261,005.41	-4,261,005.4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261,005.41	-4,261,005.4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	-	-	-	450.40	-95,143,077.05	204,857,373.35

载于第11页至第5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邓文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金洲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冬



# 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	-	-	-	-	-	-	450.40	-77,820,818.33	222,179,632.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	-	-	-	-	-	-	450.40	-77,820,818.33	222,179,632.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061,253.31	-13,061,253.3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61,253.31	-13,061,253.3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	-	-	-	-	-	-	450.40	-90,882,071.64	209,118,378.76

载于第11页至第5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0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邓文印

赵金洲

王冬



#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450.40	-60,183,928.07	-10,183,477.6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450.40	-60,183,928.07	-10,183,477.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50,000,000.00										-17,636,890.26	232,363,109.7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636,890.26	-17,636,890.2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450.40	-77,820,818.33	222,179,632.07

截至第11页至第5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0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文邓印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金洲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冬



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公司基本情况**

**1.1 公司概况**

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成立,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2225594824693。公司法定代表人邓建文,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泉华路 15 号。

住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泉华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邓建文

公司行业性质: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 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 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 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 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 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 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3.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 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3.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3.5 同一控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3.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指参与合并的公司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企业合并。

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 3.5.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

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 3.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3.17 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3.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3.6.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3.6.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附注“3.19 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3.10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附注 3.19.3.3）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



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3.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3.19.3.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 3.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3.9.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

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3.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3.10.1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10.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3.10.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10.1.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10.1.2.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3.10.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 3.10.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应收款项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③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④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企业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对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 3.11 应收票据、3.12 应收账款、3.16 合同资产。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

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 3.14 其他应收款。

#### 3.10.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 3.14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3.10.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本公司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30 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则假设该金融工具

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间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3.10.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当一项金融工具逾期超过（含）90 日，本公司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 3.10.3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予以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

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 3.10.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10.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10.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3.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该项目应根据“应收票据”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相关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分析填列。

#### 3.11.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

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 3.11.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3.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

#### 3.12.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组合 1（账龄组合）	应收客户款项
组合 2（其他组合）	主要指回收金额确定，且发生坏账损失可能性很小的款项，包括合并范围内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应收款项

#### 3.12.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3.13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本公司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保理业务，基于出售的频繁程度、金额以及内部管理情况，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3.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其中的“应收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 3.14.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

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其他应收款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组合 1（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客户款项
组合 2（押金组合）	应收物业方租赁押金（或定金）
组合 3（无风险组合）	主要指回收金额确定，且发生坏账损失可能性很小的款项，包括合并范围内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应收款项、工程借款、挂账员工的各项保证金、应收供应商费用及保证金等款项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3.14.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其他应收款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其他应收款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3.15 存货

#### 3.15.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材料物资等。

#### 3.15.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购入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 3.15.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期末按存货类别、TSM 系统库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3.15.4 存货的盘存制度：

生鲜商品采用实地盘存制，其它商品采用永续盘存制。

#### 3.15.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3.16 合同资产

#### 3.16.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已向客户转移商品而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



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 3.16.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合同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合同资产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合同资产[组合 1]	销货合同相关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3.17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3.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

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 3.19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 3.19.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 3.19.2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附注“3.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

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 3.19.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3.19.3.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3.19.3.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3.19.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4.5.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3.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3.21 固定资产

#### 3.21.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3.21.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冷冻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21.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3.26 长期资产减值”。

#### 3.21.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3.22 在建工程

#### 3.22.1 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 3.22.2 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冷冻设备及电子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后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设备经过使用部门等的统一验收。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3.26长期资产减值”。

### 3.23 借款费用

#### 3.23.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3.23.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23.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3.23.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3.24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 3.2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 3.25.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

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的使用期限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3.26.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26.2.1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及摊销、材料费、水电气费、办公费用、其他费用等。

#### 3.26.2.2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 3.26.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3.27 长期资产减值”。

## 3.26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3.2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和经营用具。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装修费用按照五年摊销，经营用具按照两年摊销。

### 3.28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 3.29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 3.29.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 3.29.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3.29.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 3.29.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3.30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31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3.32 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对于合同折扣，本公司在各单项履约义务之间按比例分摊。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公司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即根据企业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④客户已接受该商品等。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

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如有变化，将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款项的，应当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在客户要求其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计入交易价格。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 3.32.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销售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售出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对于符合退货标准，客户退货商品扫码入库时冲减当期收入。

3.32.2 向供货商收取的返利、促销服务费等相关收入，按合同约定，于收到款项或取得供应商确认时确认为收入。

3.32.3 物业出租收入，在确定款项可以收到的情况下，按合同条款约定确认收入。

### 3.3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②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③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④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将政府补助全额确认为递延收益，然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3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3.34.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3.3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

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34.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3.34.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3.35 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 3.35.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 3.35.1.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3.35.1.2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附注“3.21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3.35.1.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3.35.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 3.35.2.1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35.2.2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36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3.36.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

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负债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负债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履行义务。以公允价值计量自身权益工具，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自身权益工具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自身权益工具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取得与该工具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本公司以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的净敞口为基础管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以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当前市场条件下有序交易中出售净多头（即资产）或者转移净空头（即负债）的价格为基础，计量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的公允价值

### 3.36.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 3.36.3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



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3.37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3.37.1 会计政策变更。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

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的规定。执行解释17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3.37.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4、税项

### 4.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为基数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为基数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为基数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 5、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5.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14,139.91	19,525.67	78,705.81
合计	14,139.91	19,525.67	78,705.81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 5.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742,584.48	10,771,690.88	10,808,203.75
合计	10,742,584.48	10,771,690.88	10,808,203.75

## 5.2.1 其他应收款

## 5.2.1.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808,203.75
1-2 年	10,742,584.48	10,771,690.88	
小计	10,742,584.48	10,771,690.88	10,808,203.75
减：坏账准备			
合计	10,742,584.48	10,771,690.88	10,808,203.75

## 5.2.1.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特征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0,742,584.48	100.00			10,742,584.48
其中：					
组合 1（账龄组合）					
组合 2（押金组合）					
组合 3（无风险组合）	10,742,584.48	100.00			10,742,584.48
合计	10,742,584.48	100.00			10,742,584.48

续：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特征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0,771,690.88	100.00			10,771,690.88
其中：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组合 1 (账龄组合)					
组合 2 (押金组合)					
组合 3 (无风险组合)	10,771,690.88	100.00			10,771,690.88
合计	10,771,690.88	100.00			10,771,690.88

续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特征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0,808,203.75	100.00			10,808,203.75
其中:					
组合 1 (账龄组合)					
组合 2 (押金组合)					
组合 3 (无风险组合)	10,808,203.75	100.00			10,808,203.75
合计	10,808,203.75	100.00			10,808,203.75

5.2.1.3 按信用特征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目:

名称	2024 年 4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742,584.48		
合计	10,742,584.48		

续: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771,690.88		
合计	10,771,690.88		

续: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808,203.75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计	10,808,203.75		

## 5.2.1.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无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 5.2.1.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往来	10,742,584.48	10,771,690.88	10,808,203.75
合计	10,742,584.48	10,771,690.88	10,808,203.75

## 5.3 其他流动资产

## 5.3.1 其他流动资产明细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进项税金	81,946.50	78,380.26	69,315.30
预收销货款税金			840.00
合计	81,946.50	78,380.26	70,155.30

## 5.4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1,044,314.87	35,308,080.00	166,352,394.87
(2) 本期增加金额			
—固定资产转入			
—无形资产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处置子公司			
—转入无形资产			
(4) 2024 年 4 月 30 日	131,044,314.87	35,308,080.00	166,352,394.87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5,139,539.07	8,768,173.20	53,907,712.27
(2) 本期增加金额	1,967,576.88	235,387.20	2,202,964.08
—计提或摊销	1,967,576.88	235,387.20	2,202,964.08
—无形资产转入			
—固定资产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处置子公司			
—转入无形资产			
(4) 2024 年 4 月 30 日	47,107,115.95	9,003,560.40	56,110,676.35
3. 减值准备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4 年 4 月 30 日			
4. 账面价值			
(1) 2024 年 4 月 30 日	83,937,198.92	26,304,519.60	110,241,718.52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5,904,775.80	26,539,906.80	112,444,682.60

续：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31,044,314.87	35,308,080.00	166,352,394.87
(2) 本期增加金额			
—固定资产转入			
—无形资产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处置子公司			
—转入无形资产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1,044,314.87	35,308,080.00	166,352,394.87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9,236,808.43	8,062,011.60	47,298,820.03
(2) 本期增加金额	5,902,730.64	706,161.60	6,608,892.24
—计提或摊销	5,902,730.64	706,161.60	6,608,892.24

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无形资产转入			
—固定资产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处置子公司			
—转入无形资产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5,139,539.07	8,768,173.20	53,907,712.27
3. 减值准备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 账面价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5,904,775.80	26,539,906.80	112,444,682.60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1,807,506.44	27,246,068.40	119,053,574.84

续：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31,044,314.87	35,308,080.00	166,352,394.87
(2) 本期增加金额			
—固定资产转入			
—无形资产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处置子公司			
—转入无形资产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31,044,314.87	35,308,080.00	166,352,394.87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3,334,077.79	7,355,850.00	40,689,927.79
(2) 本期增加金额	5,902,730.64	706,161.60	6,608,892.24
—计提或摊销	5,902,730.64	706,161.60	6,608,892.24
—无形资产转入			
—固定资产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处置子公司			
—转入无形资产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9,236,808.43	8,062,011.60	47,298,820.03
3. 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 账面价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1,807,506.44	27,246,068.40	119,053,574.84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97,710,237.08	27,952,230.00	125,662,467.08

### 5.5 固定资产

项目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92,150,753.81	94,315,874.33	100,821,541.1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92,150,753.81	94,315,874.33	100,821,541.19

#### 5.5.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9,846,838.28	2,217,313.23	142,064,151.51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调拨转入			
—在建工程转入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处置子公司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调拨转出			
(4) 2024 年 4 月 30 日	139,846,838.28	2,217,313.23	142,064,151.51
2. 累计折旧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5,752,695.26	1,995,581.92	47,748,277.18
(2) 本期增加金额	2,165,120.52		2,165,120.52
—计提	2,165,120.52		2,165,120.52

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财务报表附注

—调拨转入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处置子公司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调拨转出			
(4) 2024 年 4 月 30 日	47,917,815.78	1,995,581.92	49,913,397.70
3. 减值准备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4 年 4 月 30 日			
4. 账面价值			
(1) 2024 年 4 月 30 日	91,929,022.50	221,731.31	92,150,753.81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4,094,143.02	221,731.31	94,315,874.33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39,846,838.28	2,217,313.23	142,064,151.51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调拨转入			
—在建工程转入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处置子公司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调拨转出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9,846,838.28	2,217,313.23	142,064,151.51
2. 累计折旧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9,257,333.70	1,985,276.62	41,242,610.32
(2) 本期增加金额	6,495,361.56	10,305.30	6,505,666.86
—计提	6,495,361.56	10,305.30	6,505,666.86
—调拨转入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财务报表附注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处置子公司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调拨转出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5,752,695.26	1,995,581.92	47,748,277.18
3. 减值准备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 账面价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4,094,143.02	221,731.31	94,315,874.33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0,589,504.58	232,036.61	100,821,541.19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39,846,838.28	27,247.86	1,723,201.25	2,332,836.30	143,930,123.69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调拨转入					
—在建工程转入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27,247.86	1,723,201.25	115,523.07	1,865,972.18
—处置或报废		9,333.34		10,599.71	19,933.05
—处置子公司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调拨转出		17,914.52	1,723,201.25	104,923.36	1,846,039.13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39,846,838.28			2,217,313.23	142,064,151.51
2. 累计折旧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2,761,972.14	26,314.53	1,375,390.85	2,042,860.00	36,206,537.52
(2) 本期增加金额	6,495,361.56		150,228.05	29,132.48	6,674,722.09
—计提	6,495,361.56		150,228.05	29,132.48	6,674,722.09
—调拨转入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26,314.53	1,525,618.90	86,715.86	1,638,649.29
—处置或报废		8,400.01		9,539.75	17,939.76
—处置子公司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调拨转出		17,914.52	1,525,618.90	77,176.11	1,620,709.53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9,257,333.70			1,985,276.62	41,242,610.32
3. 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 账面价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0,589,504.58			232,036.61	100,821,541.19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7,084,866.14	933.33	347,810.40	289,976.30	107,723,586.17

### 5.6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1,568,320.00	21,568,32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处置子公司		
(4) 2024 年 4 月 30 日	21,568,320.00	21,568,320.00
2. 累计摊销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356,132.80	5,356,132.80
(2) 本期增加金额	143,788.80	143,788.80
—计提	143,788.80	143,788.80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处置子公司		
(4) 2024 年 4 月 30 日	5,499,921.60	5,499,921.60
3. 减值准备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4 年 4 月 30 日		
4. 账面价值		
(1) 2024 年 4 月 30 日	16,068,398.40	16,068,398.40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212,187.20	16,212,187.20

续：

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1,568,320.00	21,568,32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处置子公司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1,568,320.00	21,568,320.00
2. 累计摊销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924,766.40	4,924,766.40
(2) 本期增加金额	431,366.40	431,366.40
—计提	431,366.40	431,366.40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处置子公司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356,132.80	5,356,132.80
3. 减值准备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 账面价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212,187.20	16,212,187.20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643,553.60	16,643,553.60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1,568,320.00	21,568,32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处置子公司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1,568,320.00	21,568,320.00
2. 累计摊销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493,400.00	4,493,4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431,366.40	431,366.40
—计提	431,366.40	431,366.40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处置子公司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924,766.40	4,924,766.40
3. 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 账面价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643,553.60	16,643,553.60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7,074,920.00	17,074,920.00

## 5.7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4 年 4 月 30 日
门店装修费	336,391.44		30,581.04		305,810.40
合计	336,391.44		30,581.04		305,810.4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门店装修费	428,134.56		91,743.12		336,391.44
合计	428,134.56		91,743.12		336,391.4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门店装修费	349,277.78	458,715.60	379,858.82		428,134.56
合计	349,277.78	458,715.60	379,858.82		428,134.56

## 5.8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0,500.00	53,330.00
合计		50,500.00	53,330.00

### 5.8.1 其他应付款

#### 5.8.1.1 款项性质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及其他		50,500.00	53,330.00
合计		50,500.00	53,330.00

### 5.9 递延收益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变动*	2024 年 4 月 30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5,009,853.62		261,874.95		24,747,978.67	政府补助
合计	25,009,853.62		261,874.95		24,747,978.6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5,670,906.98		661,053.36		25,009,853.62	政府补助
合计	25,670,906.98		661,053.36		25,009,853.6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6,331,960.34		661,053.36		25,670,906.98	政府补助
合计	26,331,960.34		661,053.36		25,670,906.98	

\*其他变动系期初余额重分类至一年以内转入利润表的递延收益的转回。

#### 5.9.1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4 年 4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基础设施配套奖励款	25,009,853.62		220,351.12		24,789,502.50	
合计	25,009,853.62		220,351.12		24,789,502.50	

续：

负债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基础设施配套奖励款	25,670,906.98		661,053.36		25,009,853.62	与资产相关

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财务报表附注

负债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计	25,670,906.98		661,053.36		25,009,853.62	

续：

负债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基础设施配套奖励款	26,331,960.34		661,053.36		25,670,906.9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6,331,960.34		661,053.36		25,670,906.98	

### 5.10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		2024 年 4 月 30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续：

投资者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续：

投资者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50,000,000.00		300,000,000.00

本期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以货币增资 2.5 亿元。

### 5.11 盈余公积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4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50.40			450.40
合计	450.40			450.4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50.40			450.40
合计	450.40			450.4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50.40			450.40
合计	450.40			450.40

### 5.1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90,882,071.64	-77,820,818.33	-60,183,928.0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90,882,071.64	-77,820,818.33	-60,183,928.0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61,005.41	-13,061,253.31	-17,636,890.2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处置其他权益工具结转前期计入到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			
期末未分配利润	-95,143,077.05	-90,882,071.64	-77,820,818.33

### 5.1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5.13.1 基本情况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44,549.42	
合计					1,344,549.42	

### 5.14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房产税			2,467,420.16
土地使用税			299,278.50
印花税			63,228.50
其他			3,385.68
合计			2,833,312.84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4、税项”。

### 5.15 销售费用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折旧费	1,535,915.48	4,607,746.44	4,757,974.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581.04	91,743.12	379,858.82
职工薪酬			948,153.90
水电费	26,309.84	60,913.92	63,062.82
汽车费用			605,709.48
维修、卫生、加工费及其他费用		8,910.89	2,543.54
广宣、企划、促销、低耗等费用			560.00
合计	1,592,806.36	4,769,314.37	6,757,863.05

### 5.16 管理费用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折旧费	629,205.04	1,897,920.42	1,916,747.60
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2,202,964.08	6,608,892.24	6,608,892.24
职工薪酬			1,172,582.32
水电费	4,511.36	10,010.97	10,462.87
无形资产摊销	143,788.80	431,366.40	431,366.40
差旅、招待、通讯、宣传及其他费用		4,716.98	14,826.69
合计	2,980,469.28	8,952,907.01	10,154,878.12

## 5.17 财务费用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费用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减：利息收入	5.96	184.41	1,933.39
手续费及其他	110.68	2,791.00	5,819.65
合计	104.72	2,606.59	3,886.26

## 5.18 其他收益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61,874.95	661,155.86	753,305.88
合计	261,874.95	661,155.86	753,305.88

## 5.19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336.70
合计			2,336.70

注：损失以“-”号填列。

## 5.20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50,500.00	2,418.80	15,651.30	50,500.00
合计	50,500.00	2,418.80	15,651.30	50,500.00

## 5.21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993.29	
罚款支出			800.00	
其他支出				
合计			2,793.29	

## 5.2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5.22.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61,005.41	-13,061,253.31	-17,636,890.2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准备			-2,336.70
固定资产折旧	4,368,084.60	13,114,559.10	13,283,614.33
无形资产摊销	143,788.80	431,366.40	431,366.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581.04	91,743.12	379,858.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5,540.16	128,255.99	-9,892,371.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12,374.95	-763,851.44	-236,688,341.0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5.76	-59,180.14	-250,125,100.1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139.91	19,525.67	78,705.8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9,525.67	78,705.81	204,596.0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85.76	-59,180.14	-125,890.19

## 5.2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现金	14,139.91	19,525.67	78,705.81
其中: 库存现金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139.91	19,525.67	78,705.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39.91	19,525.67	78,705.81

## 6、承诺及或有事项

### 6.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 7、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8、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

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四年七月八日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_\_\_\_\_

签名：\_\_\_\_\_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 营业执照

(副本) (6-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企业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增明

经营范围

出资额 304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11日

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报告、专项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企业财务审计、代理记账、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开展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限制和禁止的经营活动。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90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2年09月28日



姓名 徐志强  
 Full name 徐 强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11-10  
 Date of birth 1978-11-10  
 工作单位 德通合伙(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德通合伙(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 36232219781110001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36059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0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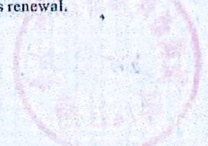


徐志强  
 44030036059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郭家强  
Full name 郭家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6-06-06  
Date of birth 1986-06-06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421198606065854  
Identity card No. 430421198606065854





证书编号: 1101017050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 / 10 / 0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18.10.31



11010170506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亚太(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1 月 3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四川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2 月 7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亚太(四川)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4 月 1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四川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4 月 11 日  
/y /m /d